

收文編號：1060009023

議案編號：1061013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36

案由：行政院函，為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6 年 9 月 6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604525420 號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1080 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 長 賴 清 德